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胡俊先生的辞职报告，胡俊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胡俊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0年2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孙伟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后附孙伟厚先生简历），任期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全文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2日

附件：孙伟厚先生简历

孙伟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宁夏恒力集团、中锐教育集团；先后在中锐地产集团任无锡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集团副总经理；中锐地产集团审计监察中心总经理等职。现任丽鹏股份副总裁、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CEO。

孙伟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

孙伟厚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孙伟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目前，孙伟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